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悉和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及问询公司和董事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夏崇耀、夏峰、袁黎雨、乐君杰、柯军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罗国芳、杨黎明、杨华军

2017 年 8 月 24 日